

臺南市113學年度延平國中辦理學習扶助特色作為

2. 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，教師利用課餘時間、午休指導學生。

	
說明：校內教師利用午休時間額外指導七年級學生英文課業	說明：校內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額外指導九年級學生數學課業
	
說明：校內教師利用午休時間額外指導八年級學生英文課業	說明：校內教師利用午休時間額外指導七年級學生數學課業
	
說明：校內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額外指導九年級學生英文課業	說明：校內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額外指導八年級數學學生課業